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以及選舉董事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的任期將於2024年10月22日屆滿。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波先生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以及建議選舉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

- (i) 由於蔡天晨女士(「蔡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達六年，為維持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由於王瑋先生(「王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達六年，為維持本公司的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蔡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不會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據彼等各自所知亦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就董事會所知，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邦銀先生(「**葉先生**」)及程建明先生(「**程先生**」)獲提名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邦銀先生，54歲，於1991年自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自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葉先生獲任命為南京審計大學國富中審學院副院長。自2023年5月起，葉先生獲任命為中審學院的執行院長。於2024年3月，葉先生入選江蘇省註冊會計師行業師資庫人庫名單。

自2020年12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28.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南京寒銳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18.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葉先生亦獲委任為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21.SZ)的獨立董事。

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建明先生，58歲，先後於1988年、2002年及2011年自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藥學學士學位、中藥學碩士學位及中藥學博士學位。

於2013年9月，程先生獲國家海洋局頒發海洋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以表揚其海洋科學技術創新工作。自2014年7月起，程先生擔任南京中醫藥大學研究員。於2021年1月，程先生獲得2020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以表揚其在江蘇貝類資源高值化利用關聯技術及產業化示範方面的成就。於2021年12月，程先生獲委任為南京中醫藥大學江蘇省經典名方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於2024年2月，程先生獲任命為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的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

倘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後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7年10月22日）為止。葉先生及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分別人民幣120,000元（已扣除稅項）及人民幣60,000元（已扣除稅項），而彼等各自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不時作出檢討。

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已(a)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性；(b)確認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各自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葉先生及程先生各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務；及(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委任。載列（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

* 僅供識別